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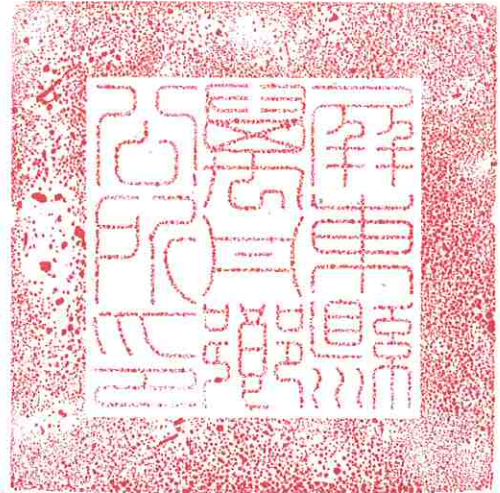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屏東縣萬丹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萬鄉社字第1150004993號

附件：屏東縣萬丹鄉公所災害救助金核發要點



訂定「屏東縣萬丹鄉公所災害救助金核發要點」。

附「屏東縣萬丹鄉公所災害救助金核發要點」條文一份。

鄉長李建霖

裝

訂

線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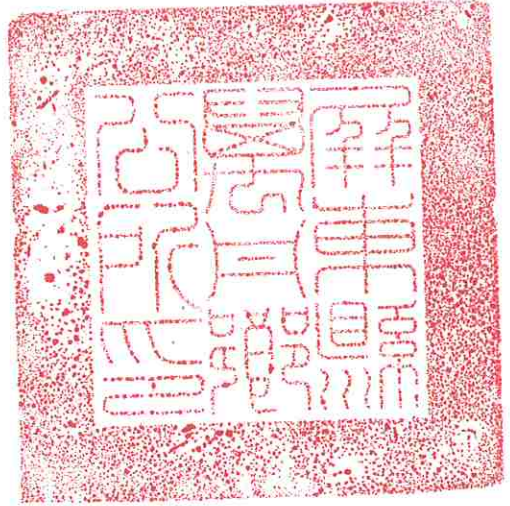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屏東縣萬丹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萬鄉社字第1150004994號

附件：屏東縣萬丹鄉公所災害救助金核發要點



主旨：公告「屏東縣萬丹鄉公所災害救助金核發要點」1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訂定「屏東縣萬丹鄉公所災害救助金核發要點」，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十六日實施。

鄉長 李建霖

裝

訂

線

屏東縣萬丹鄉公所災害救助金核發要點

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萬鄉社字第1150004993號令發布

- 一、屏東縣萬丹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救助各項災害造成之損害，特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七條訂定本要點。

災害救助工作，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準用災害防救法、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屏東縣災害救助金核發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事項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災害，指人民遭受水、火、風、雹、旱、地震、土石流及其他災害，致生損害影響生活者。

本要點所稱水災，指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豪雨特報或颱風警報，因淹水所致之災害；其他災害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認定之。

中華民國國民於國內受災，適用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已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並共同生活者，亦同。

- 三、申請災害救助者，以發生於本鄉行政區域範圍內為限，應於災害發生後依救助種類之申請項目檢附相關資料，向本所社會課或其他業務權責主管課室分別提出申請，自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未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 四、災害查報，以村為單位，村長及村幹事，受鄉長指揮監督勸查各村轄區受災情形，本所得指派人員協助。

本所為勸災必要，得通知受災戶配合勸災；經通知二次未配合者，不予救助。

- 五、本所受理申請案後，於十五日內就實地勸查之傷亡情形、毀損程度及居住事實詳實載明於勸查表審核，將核定結果通知民眾，符合補助資格者由本所造具合格名冊進行撥款作業。

前項作業如發現有造冊不實或溢領情形，應依法追繳溢領款項並追究法律責任。

申請人如對勸查事實或救助金額有異議者，應於核定結果十五日內向本所社會課或其他業務權責主管課室分別提出申覆，未於前述期間內提出者，不得要求覆查。

六、本要點災害救助種類如下：

- (一) 住戶淹水救助：住屋因水災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自室內樓地板起算）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
- (二) 住屋災損慰助：因災害致住屋毀損面積達四分之一以上、未達不堪居住程度者或淹水未達50公分者。
- (三) 其他受災種類或項目經本所認定得予救助並經核定公告者。

前項各款所稱住屋，以申請人實際居住之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為限；畜舍、倉庫、工寮、騎樓、走道、非與住屋連棟之廚廁、大樓集合住宅之車庫及地下室不得列入計算。

七、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

- (一) 住戶淹水救助：住戶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一百公分以下者，核發救助金新臺幣六千元；住戶淹水達一百公分以上者，核發救助金新臺幣一萬元。
- (二) 住屋災損慰助：每戶發給新臺幣三千元。
- (三) 其他受災種類或項目，經屏東縣政府訂定發布專案救(慰)助金計畫或公告者，本所得比照辦理其救助金或慰問金上限不得高於行政院或屏東縣政府公告之數額，且核發標準須經本所核定公告之。

前項各款所稱戶，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依其事實認定之。

八、同一期間發生之各種天然災害事件符合本規定及其他法規之救助規定者，具領人就同一救助種類僅得擇一領取災害救助金，不得重複具領。

九、災害救助金所需經費由本所依據轄區自然環境條件、衡酌財政狀況及受災損害情形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

十、災害救助金之具領人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具領。

十一、申請災害救助應檢附下列文件如下：

- (一) 災害勘查表正本。
- (二) 災害發生時已設籍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六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 (三) 領據正本。
- (四) 申請人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印章、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五) 居住事實切結書。

(六) 因火災所致之住屋災損慰助者，須檢附本所消防局火災證明書正本。

(七) 住屋如為租賃者，須檢附房屋租賃契約影本。

(八) 申請人委託第三人代理具領者，應檢附領款委託書。

(九) 住戶淹水救助：檢附由室內地板量起並清楚指認淹水(土)高度及標示房屋門牌號碼之相片二至四張。

(十) 住戶淹水救助及住屋災損慰助非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領取，應檢附轉帳改匯同意書。

(十一) 其他因受理災害申請所需書表由本所另定之。

十二、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發生於屏東縣萬丹鄉之豪雨所造成之災害，其救助工作，得準用本要點規定或屏東縣政府訂定發布之各項專案救(慰)助金計畫及其相關法令規定事項辦理。

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萬丹鄉公所災害救助金核發要點」總說明

近年氣候變遷劇烈，天然災害對全台各地造成嚴重損害之頻率愈增，致人民生活與經濟活動受限，為協助遭受災害人民維持基本生活，本所爰依災害防救法等法令訂定「屏東縣萬丹鄉公所災害救助金核發要點」，相關規定說明如次：

- 一、 立法訂定之目的及依據
- 二、 災害之種類及標準
- 三、 災害救助金受理單位及申請期限
- 四、 災害救助金之查報及受災戶協助與未配合勘災之後果
- 五、 災害救助之審核、虛偽不實之法律責任及救濟途徑
- 六、 災害救助之種類與住屋之認定
- 七、 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
- 八、 重複申請救助之限制
- 九、 災害救助經費來源
- 十、 災害救助金之具領人資格
- 十一、 申請災害救助應檢附之相關資料、文件
- 十二、 施行日期

屏東縣萬丹鄉公所災害救助金核發要點逐條說明

名稱	說明
屏東縣萬丹鄉公所災害救助金核發要點	訂定名稱
條文	說明
一、屏東縣萬丹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救助各項災害造成之損害，特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七條訂定本要點。 災害救助工作，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準用災害防救法、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屏東縣災害救助金核發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事項辦理。	立法訂定之目的及依據
二、本要點所稱災害，指人民遭受水、火、風、雹、旱、地震、土石流及其他災害，致生損害影響生活者。 本要點所稱水災，指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豪雨特報或颱風警報，因淹水所致之災害；其他災害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認定之。 中華民國國民於國內受災，適用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已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並共同生活者，亦同。	災害之種類及標準
三、申請災害救助者，以發生於本鄉行政區域範圍內為限，應於災害發生後依救助種類之申請項目檢附相關資料，向本所社會課或其他業務權責主管課室分別提出申請，自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未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災害救助受理單位及申請期限
四、災害查報，以村為單位，村長及村幹事，受鄉長指揮監督勸查各村轄區受災情形，本所得指派人員協助。本所為勸災必要，得通知受災戶配合勸災；經通知二次未配合者，不予救助。	災害救助之查報及受災戶協勘與未配合勸災之後果
五、本所受理申請案後，於十五日內就實地勘查之傷亡情形、毀損程度及居住事實詳實載明於勸查表審核，將核定結果通知民眾，符合補助資格者由本所造具合格	災害救助之審核、虛偽不實之法律責任及救濟途徑

名冊進行撥款作業。 前項作業如發現有造冊不實或溢領情形，應依法追繳溢領款項並追究法律責任。 申請人如對勘查事實或救助金額有異議者，應於核定結果十五日內向本所社會課或其他業務權責主管課室分別提出申覆，未於前述期間內提出者，不得要求覆查。	
六、本要點災害救助種類如下： (一) 住戶淹水救助：住屋因水災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自室內樓地板起算）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 (二) 住屋災損慰助：因災害致住屋毀損面積達四分之一以上、未達不堪居住程度者或淹水未達50公分者。 (三) 其他受災種類或項目經本所認定得予救助並經核定公告者。 前項各款所稱住屋，以申請人實際居住之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為限；畜舍、倉庫、工寮、騎樓、走道、非與住屋連棟之廚廁、大樓集合住宅之車庫及地下室不得列入計算。	災害救助之種類與住屋之認定
七、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 (一) 住戶淹水救助：住戶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一百公分以下者，核發救助金新臺幣六千元；住戶淹水達一百公分以上者，核發救助金新臺幣一萬元。 (二) 住屋災損慰助：每戶發給新臺幣三千元。 (三) 其他受災種類或項目，經屏東縣政府訂定發布專案救(慰)助金計畫或公告者，本所得比照辦理其救助金或慰問金上限不得高於行政院或屏東縣政府公告之數額，且核發標準須經本所核定公告之。 前項各款所稱戶，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依其實事認定之。	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
八、同一期間發生之各種天然災害事件符合本規定及其他法規之救助規定者，具領人就同一救助種類僅得擇	重複申請救助之限制

一領取災害救助金，不得重複具領。	
九、災害救助金所需經費由本所依據轄區自然環境條件、衡酌財政狀況及受災損害情形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	災害救助經費來源
十、災害救助金之具領人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具領。	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資格
十一、申請災害救助應檢附下列文件如下： (一) 災害勘查表正本。 (二) 災害發生時已設籍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六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三) 領據正本。 (四) 申請人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印章、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五) 居住事實切結書。 (六) 因火災所致之住屋災損慰助者，須檢附本所消防局火災證明書正本。 (七) 住屋如為租賃者，須檢附房屋租賃契約影本。 (八) 申請人委託第三人代理具領者，應檢附領款委託書。 (九) 住戶淹水救助：檢附由室內地板量起並清楚指認淹水(土)高度及標示房屋門牌號碼之相片二至四張。如淹水(土)面積大且高度明確，本所得自行檢附街頭街尾佐證照片。 (十) 住戶淹水救助及住屋災損慰助非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領取，應檢附轉帳改匯同意書。 (十一) 其他因受理災害申請所需書表由本所另定之。	申請災害救助應檢附之相關資料、文件
十二、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發生於屏東縣萬丹鄉豪雨所造成之災害，其相關救助工作，得準用本要點規定或屏東縣政府訂定發布之各項專案救(慰)助金計畫及其相關法令規定事項辦理。 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施行日期